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眼科”、“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爱尔眼科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328,663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20,271,098.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9,534,873.65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00,736,225.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 01017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洪斌、季李华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长沙湘府支行	731902174810555	400,006,666.67	活期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15000091124108	400,006,566.67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1899991010004012129	450,007,500.00	活期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700000111	450,743,689.27	活期
合计		1,700,764,422.61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爱尔眼科《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11180 号）。报告认为，公司董事

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爱尔眼科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尔眼科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吕洪斌 季李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